

南京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文件精神与要求, 现将南京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我校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专业 159 个,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类别 25 个(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工程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建筑学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工程管理、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艺术硕士、社会工作硕士、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出版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应用统计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审计硕士、教育硕士、护理硕士、应用心理硕士), 其中以下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 审计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含 EMBA)、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应用心理硕士、艺术硕士(戏剧)、艺术硕士(美术)、新闻与传播硕士、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学院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光学工程、材料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全日制招生规模约 4000 人, 其中学术型研究生 2200 人左右, 专业学位研究生 1800 人左右; 非全日制招生规模约 1400 人。教育部专项计划共约 150 人。完成学业后,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均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全校拟接收推免生约 2000 人, 长学制转段约 110 人。录取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

二、全国统考的思想政治理论、数学(一、二、三), 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一、英语二、日语、俄语,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律硕士联考的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由相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命题, 其他科目一般由我校自行命题。

三、在复试阶段, 我校将加强对考生专业知识、技能及综合素质的考核, 一般是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并对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进行测试。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另外加试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此外, 复试中, 还应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在复试阶段, 需进行体格检查和资格审查。参加复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照片一张(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或黑白)、准考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照片一张(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或黑白)、准考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全国统考

1、报名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a.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b.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c. 国家承认学历的同等学力考生(这类考生如果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包括本科结业生、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d.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学工处同意;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培养单位的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2、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0日—31日(具体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3、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网上报名时请注意查看报名点公告。

4、现场确认地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五、单独考试

1、除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外,其他专业都不接受单独考试。

2、报名条件

(1) 必须在拟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又在拟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四年以上,政治思想表现好,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成为业务骨干者;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业务优秀者亦可。

(2) 必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推荐,只能报考原单位定向培养,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3、报名手续

先于2018年10月10日至31日网上报名,再于省级教育招生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到我校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时请注意查看报名点公告)。请准确填写考试科目代码(业务课代码与统考科目代码相同,公共课代码为:政治111,英语241,数学一、二605,数学三606)。

4、考试安排

时间与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时间相同,地点由南京大学安排。

六、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联合硕士学位项目

1、自 2006 年开始，南京大学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联合招收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生，学制 2 年。

2、考试方式：全国统考、推荐免试。

3、报考条件：学士学位获得者（含能按时取得学士学位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新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7 分及以上；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

4、招生人数：25 名。

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我校参加教育部等五部委组织实施的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计划招收约 60 名硕士生，录取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划线”等特殊措施招收学生，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将分别划线，汉族考生录取人数不能超过当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人数的 10%。我校软件学院软件工程（工程硕士）以及所有的非全日制专业均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a.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b.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c. 国家承认学历的同等学力考生（这类考生如果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包括本科结业生、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d.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须征得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另外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学工处同意；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培养单位的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1、报考条件

一般而言，符合全国统考（含推荐免试）的考生可以报考，而且不要求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但是：

（1）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教育硕士（教育管理）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结业或大专毕业后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研究生毕业后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2）法律硕士（非法学）要求：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不得报考）。

（3）法律硕士（法学）要求：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可以报考）。

2、录取类别

全日制专业学位可以非定向或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定向培养。非定向研究生通过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3、报名手续

按照全国统考或单独考试的办法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网上报名，再于各省级教育招生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相应的报名点现场确认信息（网上报名时请注意查看报考点公告）。

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具体考试科目、招生人数、学制等信息详见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不转户口、档案，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九、培养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其中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国际关系专业 4 万元/年（学制 2 年），其他专业 8000 元/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其中软件工程 2 万元/年（学制 2 年），艺术硕士（戏剧）2 万元/年（学制 3 年），艺术硕士（美术）2 万元/年（学制 3 年），其他类别、领域 1 万元/年。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其中会计硕士 9 万元/年（学制 2 年），审计硕士 8 万元/年（学制 2 年），工商管理 EMBA 20.4 万元/年（学制 2 年），工商管理 MBA 9 万元/年（学制 2.5 年），工商管理 MBA（国际双学位）7.4 万元/年（学制 2.5 年），金融硕士 4 万元/年（学制 3 年），艺术硕士（戏剧）2 万元/年（学制 3 年），艺术硕士（美术）2 万元/年（学制 3 年），公共管理硕士 MPA 2.2 万元/年（学制 3 年），软件工程 2 万元/年（学制 2 年），社会工作 2.4 万元/年（学制 3 年），应用心理 3.5 万元/年（学制 3 年），图书情报 2 万元/年（学制 3 年），工程管理 4 万元/年（学制 3 年），计算机技术 1.5 万元/年（学制 3 年），光学工程 1.5 万元/年（学制 3 年），材料工程 1.5 万元/年（学制 3 年），法律硕士（法学）1.6 万元/年（学制 3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1.6 万元/年（学制 3 年），建筑与土木工程 1.2 万元/年（学制 3 年），集成电路工程 1.5 万元/年（学制 3 年），电子与通信工程 1.5 万元/年（学制 3 年），新闻与传播硕士 2 万元/年（学制 2 年），教育硕士（教育管理）1.5 万元/年（学制 3 年）。

十、院系所在校区

以下院系目前在鼓楼校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商学院、法学院、教育研究院、工程管理学院、体育科学研究所、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艺术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数学系、物理学院、软件学院、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医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以下院系目前在浦口校区（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 12 号）：模式动物研究所。

以下院系目前在仙林校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国际关系研究院、信息管理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环境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人工智能学院、匡亚明学院。

十一、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提供助学金（0.6 万元/年）以及学业奖学金（0.6-1.2 万元/年）；优秀硕士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2 万元/人）、校长奖学金等各种冠名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此外，学校设有校内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和多种创新项目资助。全日制研究生还可申请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中国银行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

十二、其它事项

1、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学制2—3年（具体由有关院系确定，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2、我校研究生院网址为：<http://grawww.nju.edu.cn>。

3、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我校2019年继续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强军计划研究生，具体政策以教育部或有关部门文件为准。

4、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及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为保证考试的严肃性，我校对有任何一门考试科目违纪、作弊或缺考考生的答卷均不予评阅。

6、报考非定向的考生，如果被我校录取，我校须向考生所在档案单位调取档案；报考定向的考生，如果被我校录取，我校须和考生本人签定定向协议。

7、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19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